**兴宁市足球发展十年规划**

**（2021-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和足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和足球特区建设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协调发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粤府〔2020〕45 号）《广东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 年）》（粤发改社会 〔2017〕306 号）《梅州足球特区建设规划》《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和《梅州市足球发展十年规划（2021-2030）》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兴宁足球发展实际情况，特编制本规划。

# 发展基础

## （一）政策保障不断完善

兴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球特区创建工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推进创建足球特区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制定了《兴宁市推进创建足球特区建设奖励扶持办法》《兴宁市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兴宁市2017—2020年足球场地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高效推动各项足球工作落实。兴宁足球工作获得上级单位高度肯定，2016年被评为广东省足球试点县，2017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试点县，2018年获批中国足协足球青少年训练中心（梅州）兴宁市分中心。

## （二）人才培养初见成效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02所，其中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32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9所；广东省校园足球传统项目学校1 所、推广学校33所；梅州市足球示范学校3所；梅州市校园足球传统项目学校4 所，梅州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9所、推广学校45所；每年有8万余名中小学生参与足球运动，占在校总人数的70%以上。业余体校组建了10支不同年龄段的男女足球训练梯队，近年来先后为国家、省和市输送青少年足球运动员150多人。民间足球培训机构兴起，谢育新足球俱乐部被评为广东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而且，兴宁按照梅州市三系一体青训要求，稳步推进教育、体育和社会三大系统融合，成立校园足球俱乐部、高中阶段自主招生足球专项班等。

## （三）场地设施加速推进

全市积极落实梅州场地建设分配任务，加大力度建设足球场地。2019年全市拥有各类足球场地204块，平均每万人2块。校园足球场地基本实现全覆盖，以赛马会足球场为代表的社会足球场数量不断增加，大坝里体育场改造工程快速推进。随着梅州入选全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首批试点，足球场地数量将持续增长。

## （四）社会足球发展迅速

全市社会足球赛事火热开展，每年举办 “贺岁杯”“市长杯”“南丰杯” “足协杯” “育新杯”五大杯赛和校园、镇（街道）、职工和草根四大联赛，比赛场次近1000场，参赛人次多达2.5万，吸引观众约32万人次。足球协会成为社会足球的主要推动者，于2019年成立兴宁足协，由前国脚谢育新担任首届会长；同时，叶塘、刁坊、合水3镇已率先成立镇级足协。民间足球俱乐部队伍逐渐壮大，至2020年全市共有足球俱乐部20个，其中注册足球俱乐部4个。

## （五）特色足球产业初步形成

全市初步形成了以足球服装和器材制造、足球青训为主的特色足球产业。其中，红旗体育被广东省体育局认定为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跃速体育是广东省大型体育用品企业，连续两届成为省运会“唯一指定运动装备商”。在青训领域，以谢育新足球俱乐部为代表的民间足球培训机构不断兴起与做大，以及主打运动线上平台+幼儿足球教育线下孵化基地的球心圆信息科技公司稳步壮大。

尽管兴宁足球发展取得一些成就，但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城市足球发展的资金比较紧张。足球场地运营整体效益比较低。高水平足球运动员数量仍然较少，尤其是具备进入职业足球俱乐部梯队潜力的队员更为稀缺。教练员、足球裁判员、足球教师等技能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还远远不能满足未来发展要求，以及足球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的常态化机制亟待完善。社会足球赛事的群众参与度和品牌知名度仍处于较低层次，参赛主体的规范程度不够。足球产业整体规模偏小，足球用品企业在全国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待提高，以及足球与文化、旅游的融合有待持续强化等。

#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足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和广东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年）》为指导，按照《梅州足球特区建设规划》和《梅州足球新十年发展规划》等的要求，全面落实《兴宁推动创建足球特区工作方案》各项工作部署，全方位整合城市足球发展资源，将兴宁打造成为梅州乃至华南地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基地、足球用品装备生产基地和足球特区创建前沿基地。

## （二）基本原则

**注重资源整合。**规划对接国家、广东省和梅州市的足球发展规划，不断争取上级部门的足球项目在兴宁落地；争取各类社会组织与兴宁建立足球合作关系，团结乡贤共同推动家乡足球振兴；整合兴宁足球发展的各项资源，调动兴宁市政府各部门和民间力量发展足球的积极性。

**服务城市建设。**围绕构建兴宁“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将足球全方位融入到城市建设中，以足球场地建设和品牌足球赛事为抓手，全力营造社会足球氛围，为兴宁城市建设注入足球元素和运动基因，助力兴宁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梅州副中心城市。

**立足兴宁特色。**依托兴宁作为梅州唯一县级市的特殊地位，积极争取梅州足球特区创建的各项改革任务尤其是体制机制创新等率先在兴宁试点。充分利用兴宁制造业优势，加快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提升足球用品和装备制造科技含量和品牌知名度，打造成为中国南方足球用品和装备制造中心。继续发扬兴宁“一县六国脚”的足球人才传统优势，创新突破制约足球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培养具有国际水准的足球明星运动员，力争打造成为省内知名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 （三）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21—2023年）**：兴宁市推进创建足球特区工作领导小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兴宁足协管理和服务足球的水平稳步提升。顺利组建精英足球队预备队伍和参赛队伍，稳步增加业余体校足球教练员数量。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兴宁分营顺利开营，大坝里体育场升级改造工作顺利完成，落成一座城市足球文化公园。兴宁电竞基地顺利建成，持续举办高水平足球电竞赛事。以兴宁籍国脚和行业管理高层人士等为主力的足球名宿论坛顺利举办。力争建成足球草坪研究与制造中心，引进国内知名草坪草生产企业在兴宁设立生产基地。力争建成以足球为主题的康养基地，引入优质足球项目落户基地，培育足球冬训产业。

**中期目标（2024-2027年）**：管理体制更为顺畅，各个镇（街道）都成立足协分会。全市标准足球场地数量达到300块，每万人拥有数超过2.5个；推动80%以上的校园足球场地实现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五大杯赛和四大联赛的品牌体系初步建立，“育新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成为国内知名青少年足球赛事。全市在民政部门注册的足球社会团体组织达8家。每年向职业足球俱乐部和市体校输送至少20名运动员，每年有超过30人通过足球专项进入大学深造。

**远期目标（2028-2030年）**：全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基本全覆盖，其中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30所，国家足球特色幼儿园达到10所，省级足球推广学校达到36所。全市青少年足球人口占在校学生人数的比例超过85%，幼儿足球普及率达到50%以上。全市持证足球教练员超过200名，力争实现有兴宁籍球员进入中国国家（男女）青年队或国少队。建成一个现代化足球训练基地，力争实现有一支职业足球俱乐部落户兴宁。力争到2030年全市足球产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

# 主要任务

## （一）扎实推进青训工作

**夯实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兴宁分中心。**结合大坝里体育场改造，启动兴宁业余体校扩建翻新工程，全面升级体校训练和康复设施。通过向培训机构购买服务或增加体校足球专项教练员人数的方式，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支在训梯队都至少有一名专职主教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体校培训引入体适能、数据分析和康复等方面的专业保障服务。落实《兴宁市“精英足球”组队方案》，协调学校、俱乐部和业余体校组建符合梅州市运会的各年龄梯队（预备队伍），在此基础上选拔各个年龄段的参赛队伍进行比赛训练。推动兴宁体校与田家炳学校、齐昌中学、沐彬中学等建立合作关系，由学校组织教师负责球员外出比赛和训练期间的功课辅导，体校教练员进入学校指导足球教学和训练。积极与富力足校、恒大足校等合作，设立长期招生点，增加后备人才输送渠道。

**提升基层足球教练员水平与待遇。**积极承办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培训班，增加D级持证教练员数量；通过报销培训费用等方式，鼓励满足条件的教练员考取中国足协C级与更高等级的教练员证书。选派优秀教练员到梅县富力足校、恒大足校等交流学习。提高基层教练员待遇，在编基层足球教练员非工作日加班带队训练的补助，可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倾斜；落实《兴宁市推进创建足球特区建设奖励扶持办法》中分配奖励金额的70%给输送后备人才的教练员的要求。

**培育兴宁籍足球明星。**认真研究梅州足球青训总监菲利普编写的足球教材，结合实际情况与特点贯彻落实。提质增量各年龄段青训比赛，积极参加各类高水平赛事、区县级青训系统交流赛，以赛代练，提高竞技水平。积极培育“育新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不断提升赛事参与队伍数量和竞技水平，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青少年足球赛。承办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广东站）梅州足球冬夏令营活动。配合梅州市足协做好青少年足球运动员的注册，落实足球运动员统一注册制。

|  |
| --- |
| **重点任务1** |
| * 升级体校训练和康复设施； * 增加体校足球教练员数量； * 组建精英足球预备队伍和参赛队伍； * 建立富力足校、恒大足校等长期招生点； * 长期承办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培训班； * 提高基层教练员待遇； * 承办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广东站）梅州足球冬夏令营活动； * 培育“育新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成为国内知名青少年足球赛事； * 配合梅州市足协做好运动员注册工作。 |

## （二）加快校园足球普及与提高

**提高足球教学质量。**持续创建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等，力争到2030年全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实现全覆盖。支持具备条件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成立校园足球俱乐部，委托育新足球俱乐部、兴宁市体校等单位派遣教练员定期开展足球培训。成立校园足球俱乐部联盟，在竞赛、场地、师资等方面展开合作。积极向梅州市教育局申请创建梅州市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兴宁分营。开展校园足球文化周活动，邀请足球名宿、职业俱乐部、外教团队进入校园开展足球知识讲座。实施幼儿足球“雏鹰计划”，以兴趣培养为核心，在幼儿园推广和普及幼儿足球。

**增加足球赛事。**升级“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效仿职业足球联赛体系分别成立“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甲级联赛和乙级联赛，采用升降级制度；其中甲级联赛将采用主客场双循环赛制比赛，乙级联赛将沿用原来的赛会制。力争成立中学阶段校园女子足球超级联赛，增加优秀女子足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数量以及带动更多女同学热爱和关注足球。

**做好校园足球保障。**启动兴宁市中小学校园足球教师培育工程，每年至少举办四期集中培训班；增加足球教师数量，重点向足球教育科班人才倾斜。持续提升校园足球场地数量和质量，争取到2025年每所中小学都至少有一块标准足球场，学生人数较多的学校至少有2块标准球场，满足足球教学。加强高中阶段学校第一中学、沐彬中学、兴民中学等足球专项自主招生学校和初中阶段学校齐昌中学、田家炳学校等中学衔接学校的建设，稳步扩大招生规模，提升教学质量。鼓励兴宁职业院校加强与广州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等合作，力争在兴宁合作开设足球运动训练、足球教育等专业。

|  |
| --- |
| **重点任务2** |
| * 普及校园足球俱乐部； * 成立校园足球俱乐部联盟； * 创建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兴宁分营； * 开展校园足球文化周活动。 * 实施幼儿足球“雏鹰计划”； * 成立“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甲、乙两级联赛； * 力争成立校园女子足球超级联赛； * 启动兴宁市中小学校园足球教师培育工程； * 增加学校足球教师数量； * 增加校园足球场地数量； * 加强足球重点学校的建设与衔接； * 力争在兴宁的职业院校开设足球专业。 |

## （三）推动社会足球持续繁荣

**丰富社会足球赛事。**持续举办“贺岁杯”“足协杯”“市长杯”“南丰杯”“育新杯”五大杯赛和校园、镇（街道）、职工和草根四大联赛，引入专业赛事运营公司，增强赛事的社会影响力和商业价值。与万力名人足球俱乐部合作策划“名人足球赛”，广邀退役国脚和退役职业足球运动员等参与。积极承办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百县足球赛、梅州市青少年足球赛等重大足球赛。

**推广足球文化。**设立兴宁足球文化节，期间开展各类足球比赛和足球主题文化活动。协调兴宁广播电视台制作兴宁足球节目，挖掘兴宁足球“一县六国脚”的辉煌历史，宣传兴宁足球推动创建足球特区的成绩；同时，积极与梅州、广东省官方媒体以及网络媒体对接，宣传兴宁足球。

**推动足球扶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乡村足球星空计划，培养乡村足球教师，向乡村小学捐赠足球和球衣，选派足球社会指导员下乡，组织乡村足球赛等，帮助乡村地区改善学校足球教育现状以及在乡村推广足球运动。

**夯实社会足球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兴宁足协实体化，提升足协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足协的专门场所和专职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和行业成立足协分会。鼓励民间和企业组建业余足球俱乐部，支持本土业余足球俱乐部向职业足球俱乐部转型并给予扶持奖励措施。将校园足球场地和社会足球场地通过低收费、租借等方式给俱乐部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业余足球俱乐部与社区、学校在培训和竞赛方面的合作。建立社会足球信息平台，对社会足球的场地、俱乐部、球员、赛事等信息整理备案，实时发布社会足球相关信息，打造成为市民了解兴宁社会足球发展的窗口。

|  |
| --- |
| **重点任务3** |
| * 打造五大杯赛和四大杯赛成为梅州品牌赛事； * 力争举办名人足球赛； * 实施乡村足球星空计划； * 设立兴宁“足球文化节”； * 制作兴宁足球系列节目； * 增强兴宁足协服务和管理能力； * 力争所有镇（街道）建立足协分会； * 鼓励成立业余足球俱乐部，力争打造一支职业足球俱乐部； * 建立社会足球信息平台。 |

## （四）扩大足球场地的有效供给

**加快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力争建设一座“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现代化足球训练基地，基地规划建设数十块训练场地，配备国内一流的住宿、教学、康复、会议等配套设施，可满足职业球队、青少年队伍的训练和比赛要求。在城区建设一座城市足球文化公园，包含若干块足球场地，配齐灯光、跑道等设施，打造成为市民休闲健身的好去处。利用城市和乡村边角地、绿化地、荒地、闲置地、公园等，规划建设一批简易实用的足球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足球场地建设与运营，积极申请中央场地建设补助资金，落实兴宁市场地建设奖励资金。

**推进足球场地改造升级。**对大坝里体育场进行改造升级，争取广东省体育基金会、广东省体育场馆协会等社会团体的支持，优化场地座椅、草坪、跑道、灯光、音响、安防等。实施夜间球场改造工程，引进智能节能灯光设备，实现城区足球场地灯光全覆盖。

**加快足球场地对外开放。**明确校园足球场地开放标准、开放要求、开放对象、收费标准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做到条件成熟即可开放。将校园足球场开放管理职责下放至镇（街道）政府，推动校园足球场地委托社会机构和企业运营。鼓励公共足球场地通过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
| --- |
| **重点任务4** |
| * 力争建设一座足球训练基地； * 建设一座城市足球文化公园； * 对大坝里球场改造升级； * 实施夜间球场改造工程； * 加快校园足球场和公共足球场对外开放； * 将校园足球场开放管理职责下放至镇（街道）政府。 |

## （五）打造兴宁特色足球产业体系

**壮大足球装备制造业。**搭建红旗体育与跃速体育等体育用品制造企业与知名电商科技企业合作的平台，合作开发高科技含量的可穿戴式智能装备。支持跃速体育做大做强，积极申报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利用土地资源优势，重点引入国内知名草坪制造企业等共建足球草坪研究与制造中心，在兴宁设立草坪生产基地。筹备举办区域性足球用品和装备博览会，并使之长期落地兴宁。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参与梅州创建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足球）转移示范区，以及进驻梅州综合保税区。

**发展足球培训产业。**培育兴宁育新足球俱乐部成为享誉全国足球的足球青训品牌，并积极申报为广东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制定兴宁籍退役国脚回家乡投资开办足球培训机构的专门扶持政策，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基于兴宁冬季气候特点，鼓励开展青少年足球冬令营活动，打造兴宁成为国内足球冬令营圣地。

**加强足球与互联网、旅游等融合。**依托兴宁互联网产业，积极与知名互联网公司、电竞俱乐部等合作，引入优质电竞项目落户兴宁，力争建成足球主题电竞基地。充分利用兴宁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将体育、旅游和康养三大产业有机融合打造以足球为体育主题的康养基地。

|  |
| --- |
| **重点任务5** |
| * 引导跃速、红旗开发智能体育产品； * 支持跃速与育新俱乐部等申报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 力争建立足球草坪研究与制造中心，设立生产基地； * 举办区域性足球用品和装备博览会； * 鼓励兴宁籍国脚回乡开办足球培训机构； * 培育足球冬训产业； * 力争建设足球主题电竞基地； * 力争打造以足球为体育主题的康养基地。 |

#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兴宁市推进创建足球特区工作领导小组建设，优化成员单位构成，统筹推进新十年足球发展各项工作。成立兴宁足球办公室，由创建足球特区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管理，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细则的落实。完善足球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区足球工作专项会议。建议市政府与梅州市体育局达成战略合作，争取市体育局在足球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品牌赛事打造等方面给予全方面帮助。加强与广州市天河区在足球领域的沟通合作，探索建立足球专项对口帮扶工作小组，引入更多足球优质项目。

## （二）完善资金扶持政策

依托兴宁作为广东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示点县，持续加大足球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市、镇（街道）两级将足球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引导商业金融公司为兴宁足球项目和足球企业提供贷款。引导保险公司开发针对运动员、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足球场地设施的险种，政府通过引导、补贴等方式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和个人购买保险。加强与公益组织的合作，重点引入广东省体育基金会、广东省体育场馆协会等对兴宁足球项目和企业予以资助。探索成立“兴宁足球发展”基金会，鼓励企业或社会资本参与合作，并主动开展资金募捐。

## （三）落实税费价格优惠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对属于体育企业的水、电、气、热等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于支持足球发展的企业捐赠，按照政策在缴税时减免相关税费。制定优秀运动员、教练、教师等足球人才的转会、工资和奖金等税收优惠征收办法。将足球产业作为优先引进和发展类别列入政府招商引资政策。

## （四）建立足球发展智库平台

筹备兴宁籍中国足坛名宿专家指导委员会，为兴宁足球事业发展建言献策。每年定期举办“足球民宿”讲坛，主要邀请兴宁籍退役国脚、优秀裁判员和行业管理高层人员等作为嘉宾，重点围绕兴宁足球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展开讨论。加强与中国体育场馆协会运营管理研究中心、华南足球发展研究中心、广州体育学院、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等研究机构等合作，为兴宁足球提供有价值的理论与政策参考。

## （五）强化足球用地和空间保障

加快出台《兴宁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总体布局方案》，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在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过程中，制定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足球场地标准；将足球场地面积纳入绿地率，简化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和申报的程序。本地职业足球俱乐部、足球用品装备生产制造基地、足球研究中心和足球小镇等用地指标给予一定的保障性倾斜。

## （六）完善激励考核

明确推进创建足球特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建立任务-监督-评价-调整的动态调整机制，对任务的制定、实施、完成效果实施监督并评价，灵活调整目标任务，确保规划任务如期完成。